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稳妥推进公司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各项工作开展，进一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、竞争能力、创新能力、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推进实施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工作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》及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 ESG 职责，是指公司在发展、经营管理活动中，应当履行的环境（E）、社会（S）和治理（G）维度的责任和义务，主要包括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、履行社会责任、健全公司治理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，是指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企业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，如员工、消费者、客户、供应商、投资者等。

第四条 公司以建设世界一流的全方位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，持续推动创建世界一流企业为目标，深入贯彻落实创新、

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不断提升 ESG 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、和谐发展。

第五条 公司治理应当健全、有效、透明，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，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权益，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。

第六条 公司应当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利，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，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第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员工权益保护，支持工会组织依法履职行权，建立与员工多元化的沟通交流渠道，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，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。

第八条 公司应当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，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，在污染防治、资源节约、生态保护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第九条 在保持持续发展、提升经营业绩、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，公司应当在社区福利、救灾助困、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第十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，应当遵循自愿、公平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遵守社会公德、商业道德，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，不得依靠夸大宣传、虚假广告等不当方式牟利，不得通过贿赂、走私等非法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侵

犯他人的商标权、专利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，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，尊重科学精神，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、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，发挥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。

第十二条 公司持续完善 ESG 工作机制，以新质生产力推动四型机场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，增强企业核心功能、提高核心竞争力，持续引领机场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 ESG 管理架构，为公司 ESG 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。

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 ESG 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对公司 ESG 政策及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研究，审阅公司 ESG 报告并提出建议。

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 ESG 工作专班，负责相关协调和执行工作，专班设 ESG 报告编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办公室，负责 ESG 工作的具体落实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顾问或专业机构，为推进 ESG 工作提供专业建议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编制 ESG 报告，经董事会审议

通过后披露，披露时间应当不早于年度报告。

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 ESG 相关信息应当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在 ESG 发展方面的表现，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，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，不得误导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持续提高 ESG 相关数据收集、核算与分析的信息化、数字化水平，增强所披露数据的可靠性与可比性，不断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《上市规则》等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悖时或有任何未尽事宜，应按以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《上市规则》等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为公司内部制度，任何人不得根据本制度向公司或任何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主张任何权利或取得任何利益或补偿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026 年 4 月